

附件 2

《河湖生态空间分区与保护技术导则》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主编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各阶段意见处理情况、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1.任务来源

科学制定河湖生态空间分区与保护，是坚持生态优先，加强生态建设，稳定和扩大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空间的重要依据，对于推进各项退耕还林还湿、退渔还湖、保护滨河生态带，维护水域栖息地健康及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具有重要作用。为规范河湖生态空间分区与保护设计工作，主编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于2021年4月向中国水利学会申请编制本团体标准。2021年7月21日，中国水利学会关于批准《河湖生态空间管控与保护技术导则》等48项标准立项的通知（水学〔2021〕96号），批准本标准立项。

2.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工作过程

2021年4月，主编单位向中国水利学会提交本团体标准编制申请书；

2021年4月18—20日，中国水利学会在武汉召开本团体标准立项论证会，经会议审查，专家组同意该标准立项；

2021年7月21日，中国水利学会关于批准《河湖生态空间管控与保护技术导则》等48项标准立项的通知（水学〔2021〕96号），批准本标准立项；

2021年7月—12月，主编单位按照标准立项论证会审查意见，

对本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2 年 1 月—2023 年 4 月，主编单位与各候选参编单位多次沟通、交流、讨论，并于 2022 年 2 月、8 月分别召开了标准专家咨询会，充分吸收各项建议和意见，对本标准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2024 年 9 月，中国水利学会在北京组织了标准大纲审查会，本标准顺利通过大纲审查，并形成了大纲审查意见，提出将名称改为《河湖生态空间分区与保护技术导则》；

2024 年 12 月，主编单位根据大纲审查意见、专家及参会代表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河湖生态空间分区与保护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

3.各阶段意见处理情况

编制人员针对各阶段建议和意见，在充分讨论、吸收的基础上，对本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主要建议的处理情况为：

（1）名称改为《河湖生态空间分区与保护技术导则》；

（2）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明确了本标准规定的技术内容是河湖生态空间调查与评价、分区与边界划定、保护、空间布局协调性分析、监测与监管，适用于河湖生态空间相关的规划、设计和管理。

（3）根据名称的调整，进一步优化框架结构。原第 4 章由“一般规定”调整为“总体要求”，原第 6、7 章合并为“分区与边界划定”，原第 8 章“河湖生态空间管控与保护”调整为第 7 章“河湖生态空间保护”。

4.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主要由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水利部水利水电

规划设计总院、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人员完成。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赵进勇负责标准统稿、审核；

张晶、王琦、王晓红负责编写范围和总体要求部分；

王鹏飞、廖梓龙负责编写调查与评价部分；

李秋华、刘佳利、陈天鹏负责编写河流分区与边界划定部分；

赵婷、朱晓娟负责编写河湖生态空间保护部分；

周霞、黄斯瑶负责编写空间布局协调性分析部分；

马骏、冯硕负责编写监测与监管部分。

二、主要内容说明及来源依据

1.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包括 9 章，分别为 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4 总体要求、5 调查与评价、6 分区与边界划定、7 河湖生态空间保护、8 空间布局协调性分析、9 监测与监管。

2.来源依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要求流域空间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紧密衔接，积极转型适应新形势、新要求。2019 年水利部发布的《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及《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水利各级主管部门对于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规划编制等各项工作全面进行，对于河湖生态空间保护提出了规划层面的各项要求，但对于空间如何合理划定及所需采取的各项保护措施尚未形成明确的技术规定，亟须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建立河流、湖（库）保护和管理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对河湖生态空间保护技术提出明确的划定方法和治理措施。

现有指导性文件仅在空间范围划定及规划编制层面对河湖生态空间保护进行了探索式指导，各规划编制内容自成体系，在生态空间分区及保护要求上尚未形成系统一致的技术体系，对于河湖生态空间保护要求和技术尚无相关规范规程。本规范是对现有空间管控指导性文件的系统梳理和深化，对推进国土空间管控具有重要作用。

三、专利情况说明

本标准的制定不涉及专利。

四、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1.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2.与国内相关标准协调性分析。

目前国内尚未正式发布河湖生态空间保护相关标准。与本规范相关的主要指导性文件主要有：《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155号（以下简称《通知》），其内容侧重于对河湖（库）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划界权属进行规定；《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对河湖水系岸线规划编制进行了规定；《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

(SL/T826) 主要对涉水空间布局规划方案编制内容进行了规定, 包括空间范围划定、布局评价及数据落图等内容。《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SL/T800) 在河湖生态空间管控方面提出了原则性要求。上述文件都对河湖生态空间分区保护进行了探索式指导, 各编制内容自成体系, 在分区及保护要求上尚未形成系统一致的技术体系。除此之外, 对于各类空间保护规定和要求尚无相关规范规程, 各类水利工程管理规定都零散分布于相关技术规范中, 因此, 本规范是对现有空间分区和保护指导性文件的系统梳理和深化, 也对推进河湖生态空间保护工作具有重要作用。本标准首次制定, 与本行业现有的其他标准协调配套, 没有冲突。与现有相协调的标准与本标准的内容没有重复。

标准引用了以下强制性标准:

GB5028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SL171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SL290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SL534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导则

五、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重大分歧。

六、预期效益 (报批阶段填写)

无。

七、其他说明事项

无。